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23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馬○鐸	起訴
仁	111	偵	323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賴○坤	起訴
平	112	速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田○祖	緩起訴處分
平	112	速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D○U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妃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毒偵	12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40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55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60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0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1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5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6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9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98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06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07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09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1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豪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散緩毒偵	69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散緩毒偵	7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散緩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偵	1501	詐欺	基四分局	江○山	起訴
合	112	偵緝	151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94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95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260	妨害兵役條例	桃園分局	劉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2	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豪	緩起訴處分
合	112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	16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孫○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緝	32	毒品防制條例	宜蘭分局	戴○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緝	33	毒品防制條例	宜蘭分局	戴○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臺東戒治所	游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撤緩	2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 觀○人室簽分)	黃健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301號)
合	112	撤緩	2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 觀○人室簽分)	黃健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302號)
合	112	撤緩	2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 玉里分局)	黃健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362號)
合	112	撤緩	2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 臺灣高檢)	黃健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380號)
明	112	偵	794	詐欺	蘆洲分局	王○豪	起訴
明	112	偵	1450	詐欺	林口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明	112	偵	1549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賢	起訴
明	112	偵	1718	洗錢防制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瑄	起訴
勇	111	偵	5680	傷害	花蓮分局	羅○敏	起訴
唐	111	偵	7918	詐欺	海山分局	魏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唐	111	偵	8203	詐欺	龜山分局	孫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唐	112	偵	1153	詐欺	中六分局	孫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唐	112	偵	1422	詐欺	臺灣高檢	王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唐	112	偵	1448	詐欺	頭份分局	黃○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唐	112	偵	1689	詐欺	大甲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	1693	詐欺	頭份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14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政	起訴
唐	112	偵緝	215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政	起訴
唐	112	偵緝	219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唐	112	偵緝	220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21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22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75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76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77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78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唐	112	偵緝	279	詐欺	新城分局	徐○強	起訴
強	111	偵	6899	山坡地保育	吉安分局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899	山坡地保育	吉安分局	吳○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88	背信	新城分局	宋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163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莊○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1947	山坡地保育	檢○官簽分	吳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速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能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速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速偵	1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飛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速偵	1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5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5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詹○勲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6057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	起訴
潔	111	偵	6534	詐欺	中山分局	蘇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151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趙○珊	起訴
潔	111	偵	7376	詐欺	玉里分局	陳○芳	起訴
潔	111	偵	7379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653	詐欺	員林分局	蘇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628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慈	起訴
潔	111	偵緝	629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慈	起訴
潔	111	偵緝	767	詐欺	內湖分局	陳○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47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70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3月22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毒偵	78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紀○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83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843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8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散緩毒偵	9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2	偵	803	詐欺	花蓮分局	董○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2	偵	806	詐欺	三峽分局	楊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2	偵	807	詐欺	鼓山分局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2	偵	807	詐欺	鼓山分局	廖○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2	偵	1750	詐欺	歸仁分局	廖○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2	偵緝	29	詐欺	八德分局	楊○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2	偵緝	154	詐欺	國道九隊	謝○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2	偵緝	236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高○杰	起訴
潔	112	偵緝	237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高○杰	起訴
潔	112	偵緝	238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12	偵緝	239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12	偵緝	240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12	毒偵	1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蘇○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2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